

高雄市莊敬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要點

108.0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由各年級之級任教師、科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- (二) 任期一年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全校教師（含主任）依專長分成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綜合活動」七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。
- (二) 為求長遠性之課程發展，任期以永久性為原則，但得依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。
- (三) 除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外，各領域均需有學年級任教師代表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研資組長、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；行政代表為學務處、輔導處及總務處代表各 1 人；各年級教師代表 1 人、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 1 人（語文領域另派本土語言以及英語教師代表各 1 名）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，共 26 人組成。
- (二) 任期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研資組長、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行政人員代表，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年級代表、學習領域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由各小組 自行推選，任期一年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選用學年教科書。
- (二)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三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議各年級選用之教科書。
- (三)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及自編之教科書。
- (三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四)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五)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，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- 1. 訂定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 - 2. 研擬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- 3. 決定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 - 4. 規劃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 - 5. 設計教學活動。
 - 6. 設計教學評量方針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各小組召集人負責，每學期各兩次領域教學研究會，由研資組於學期初排入週三教師進修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- 1. 擬訂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
2. 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3. 審議各年級選用之教科書的課程縱向連貫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校長為召集人，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亦得由 1/3 以上委員連署，提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1. 審查各年級教學計畫及自編之教科書。
 2. 安排彈性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 3. 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 4. 規劃全校性“綜合活動”之課程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 5. 規劃各年級每週上課總節數及作息時間。
 6. 擬訂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7. 擬定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